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6-04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通知，11月1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七名，實際親自出席七名。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監事經過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激勵物件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後）》的核查意見（該項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自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股票期權激勵計畫”）之後，共計 18 名激勵物件發生工作變動，根據公司股票

期權激勵計畫有關規定，不再屬於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期授予方案確定的職務範圍，因而調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

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對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進行如下調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由 495 名調整為 477 名，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 5085 萬份調整為 4905 萬份。

公司對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數量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相關規定。

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人員不存在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不存在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不存在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激勵對象名單上所列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方案實施授予的決議案》（該議案同意票 7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公司監事會經審核後認為，董事會審議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程式和決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勵物件的確定等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等相關規定。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6年11月1日